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刊物



知识产权年刊

(2007年号)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nual Journal

吴汉东 ©主编

- 原住民族无形文化遗产之法律保护与管理 刘江彬 陈俊铭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问题 郭寿康 郭虹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的对接点 曹新明
- 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模式的选择 张玉敏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知识产权年刊

(2007年号)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nual Journal

吴汉东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年刊(2007 年号):总第 3 期/吴汉东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301-13555-6

I. 知… II. 吴… III. 知识产权-年刊 IV. D91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3623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年刊(2007 年号)

著作责任者: 吴汉东 主编

责任编辑: 明 辉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555-6/D · 202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315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卷 首 语

转瞬间,《知识产权年刊》已发行了两期,它逐渐成为国内外学者研究知识产权理论、畅谈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窗口。值此岁末之际,我们的《知识产权年刊》第三期作为一份思想碰撞的札记与读者见面了。

本卷内容主要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体现,也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是当今各国知识产权界所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了交流各国学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成果,为推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改革提供思想资料,由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于2007年4月21日至22日在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泓楼隆重召开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参加此次会议的有来自于德国、美国、英国、日本、韩国、印度、泰国和中国的一百余名境内外知名专家,与会代表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问题作了非常深入而热烈的讨论。为了使会议成果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并为从事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相关人员提供参考资料,本期特收录了与会者提交的优秀论文,以飨读者。

本卷内容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知识产权”、“传统文化与知识产权”、“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三个栏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知识产权”栏目收录了6篇文章,它们都从宏观上讨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其中,王鹤云副调研员的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及其知识产权的界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入手,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及特点,进而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的划分、内容。该文谈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与特性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界定等内容,但又非仅仅限于“界定”,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八大”价值的描述到“四大特性”的分析、从“广义”、“狭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分到“文化特性权”的提出,无不体现了作者的巧妙构思和独具匠心。刘江彬教授和陈俊铭博士把我们的目光引向了对“原住民族无形文化遗产”的关注。其《原住民族无形文化遗产之法律保护与管理》一文从探讨原住民族无形文化遗产的定义开始,详解了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类相关国际保护公约的用途。其文章就“太平洋岛国”、APEC 在原住民族无形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政策向我们娓娓道来,就像是一次新鲜、刺激的文化之旅。在文章最后,作者探讨了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原住民族无形文化遗产的不足,指出“特别法”和“特别权”是保护原住民族无形文化遗产的合适手段,给有兴趣的读者打开了理论探索的新路径。曹新明教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的对接点——兼论无形文化标志权》一文探讨了在知识产权制度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能性,该文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不同之处,指出学者们提出的就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方案不能简单地移植用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此,该文借鉴知识产权法中地理标志权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制度,提出了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无形文化标志权”,并以此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的对接点。该文的论述视野广阔,角度新颖,有相当的创意。

胡淑珠等三位学者更倾向于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实保护的关注,他们合作的《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一文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断流失和保护不力的现实出发,通过规范与实证的结合、动态与静态的结合,比较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与国内法保护的关系,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和制度完善提出了建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梅术文先生的《文化目标、多样性话语与知识产权》一文是对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中的“一元经济目标”的反思之作,该文围绕着文化目标、多样性话语和知识产权制度理念,探讨了《文化多样性公约》引发的价值争论可能会对知识产权制度理念带来的冲击,致力于探讨将文化目标与多样性话语渗入知识产权制度理念的可能性,相信其会是读者们的理论和思想大餐。Llewellyn Joseph Gibbons 先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及财产化:一个现实的政策建议》一文则详细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的难点及可行性,指出权利的授予是激励个人和团体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必要的先决条件。但是,知识产权的享有不是免费的,任何形式的特殊非物质文化财产权对权利人来说也不是没有成本的。为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保护非物质文化财产,非物质文化财产本土的创造者和保存者必须拥有律师和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

“传统文化与知识产权”栏目收录了 8 篇文章,它们的写作动因在于对现今

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合法性危机的反映和对传统文化在国际、国内保护失范的感知。韩国东国大学朴荣吉教授的《传统文化的保护与知识产权》一文主要对土著居民传统文化的保护方法进行了探讨,从分析知识产权体系与土著居民传统文化权利体系的哲学基础和理论背景的不同入手,得出保护土著居民利益的最适当的方法是参照其习惯法并通过特别立法的方式来保护传统文化的结论。郭寿康教授与郭虹博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问题——从 WIPO〈保护 TCEs/Eof 政策目标与核心原则修订稿〉谈起》一文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于其第八次和第九次工作会议上形成的《保护 TCEs/Eof 政策目标与核心原则修订稿》为线索,详细讨论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问题,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概念、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特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的正当性及其历史沿革、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的价值追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与知识产权、IGC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等几方面。

民间文学艺术具有极高的文化、经济和政治价值,虽然《伯尔尼公约》对其进行了规定,但极不完善,对其保护模式的选择是目前国际上主要的争论点之一。张玉敏教授的《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模式的选择》对此作了令人信服的论证。该文通过对版权保护和特殊权利保护两种主要争议保护模式的客观比较,指出此两种保护模式并不存在根本差异,仅是具体保护路径之别,但特殊权利保护模式能够更为充分地体现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需求,为较优选择。同时,她指出在民间文学艺术法律保护制度中应当融入公法性质的保护手段,并整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保护方式。该文是一篇论证充分、分析透彻的文章,相信对我国的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立法不无裨益。西北政法大学杨巧教授的《浅谈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保护》一文则从概念、示例、国内外立法概况等问题入手,对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目、模式、措施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论证,是一篇不可多得的文章。黄玉烨博士的《传统文化的保护与文化多样性的保存》一文提出,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的形势下,保护和发展传统文化是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也是保存文化多样性的需要。而保护传统文化与保存文化多样性又是相辅相成的,文化多样性的有效保护有利于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台湾世新大学郑中人教授的文章《传统知识或传统表现形式权利化的研究》独辟蹊径,从“传统文化是否能够权利化”与“传统文化怎么能够财产化”两个角度,向我们展现了传统文化从公共财产到私有财产转化的历史图景。该文运用历史分析方法说明知识产权的目的与体系,运用经济分析方法分析了传统文化的稀缺性及向私有财产转化的可能性,运用比较分析方法说明发达国家与

发展中国家在对待传统文化态度上的区别性。严永和博士的《我国〈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学者建议稿草案及说明》一文就《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的制定提出了学者建议稿并对其进行了说明。目前我国传统知识流失严重,尽快制定我国传统知识保护法,已是立法部门面临的一个紧迫课题。2004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等部门已经进行了多次立法调研工作,希望此建议稿能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王美心教授的《中草药专利全球布局典型案例剖析》一文涉及中草药的专利保护问题。中草药是疾病救护的新兴领域,然而如何以传统西药专利全球布局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一直是具有争议的议题。该文对国外药品专利在专利申请、专利布局、专利证券化等策略方面的介绍和分析,为我国“山穷水尽疑无路”的中药产业找到了“柳暗花明”后的“又一村”。其建议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和现实意义,值得中国制药公司采纳。

“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是本辑的最后一个栏目,它共收录了4篇文章,这些文章都紧扣时代脉搏,谈到了知识产权的热点问题。台湾中原大学陈樱琴博士的《台湾地区“竞争法”有关知识产权之新兴议题——论行政介入专利授权契约》一文以两个案例为基础分析了我国台湾地区“公平交易法”与“专利法”竞合时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以及专利授权契约自由与竞争主管机关行政介入产生的公权与私权的平衡问题。我国最近出台的《反垄断法》在第3、9、10条中分别对垄断行为和主管机关进行了规定,但在具体实践中,难免会出现上述的“认定困难”与“公权介入私权”等问题,陈樱琴博士的文章应该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武汉大学法学院宁立志教授等人的文章《回馈授权法律规制浅探》对回馈授权问题作了深入研究,指出回馈授权对于竞争既有积极促进的一面,又有消极遏制的一面,因此对于回馈授权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区分,分别给予不同的对待。在对回授条款进行分析评价的过程中要立足我国国情,全面考虑其对市场竞争、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程度,既要保护许可人的利益,又要考虑到被许可人等相关主体及社会公众的利益要求,充分考虑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上的竞争及其相互关系,把握好各种利益要求之间的平衡,这将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所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中国政法大学刘期家先生和冯晓青教授的《中国网络域名法律问题研究》一文在简要评述我国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基础上,对我国域名司法和立法实践进行了实证考察,提出了完善我国网络域名立法的思路。该文对于促进我国互联网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台湾地区陈锦全先生的《从台湾地区著作权集体管理经验看大陆卡拉OK收费事件》分析了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台湾“著作权中介团体条

例”和台湾著作权中介团体费率审议问题等,并总结了台湾著作权集体管理经验。大陆前段时间对卡拉 OK 的收费影响很大,余波和阵痛尚在,陈先生的建议应该能够为相关机关处理该问题提供借鉴。

《知识产权年刊》经过两年的运作与发展,已经相当的稳定、充实和完善,其影响力正在逐渐加大,这当然离不开学界各位同仁的关心和支持。虽然年刊的内容、形式在变,但其宗旨是不变的。正如年刊《发刊词》中所言,本刊“以求道为真,以务实为本”,“既反对急务为先的理论搁置,也反对坐而论道的书斋人物”。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条例》已经进入立法启动阶段,《反垄断法》刚刚颁布,其实施可能会面临一些解释性问题,卡拉 OK 收费标准和集体管理问题至今争议较大。本刊本辑所录文章大多是对上述问题的反映,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希望本辑文章能对我国的立法完善有所裨益,对我国知识产权理论储备有所丰富。

编者

200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知识产权年刊》2007 年号的编写说明

《知识产权年刊》2007 年号由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知名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吴汉东教授担任主编。本刊特别聘请了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所长约瑟夫·施特劳斯教授(Prof. Dr. Dr. h. c. Joseph Straus)及中国人民大学郭寿康教授担任本刊学术顾问。本期的作者既有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专家,也有学界崭露头角的青年才俊。

本期刊登了刘江彬、朴荣吉、曹新明等国内外知名学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知识产权、传统文化保护与知识产权、文化多样性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文章,还刊登了国内外学者对知识产权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研究的文章。这些文章分别讨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多样性与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并对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了非常详细的探讨。一些作者还就大陆卡拉 OK 收费事件、网络域名保护、回馈授权等司法实践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上述文章对于促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促进文化多样性,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因此,本期的文章既可供理论工作者研究,也可供立法者和司法者在实践中参考。

目 录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知识产权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及其知识产权的界定 王鹤云 (1)
- 原住民族无形文化遗产之法律保护与管理 刘江彬 陈俊铭 (11)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的对接点
- 兼论无形文化标志权 曹新明 (44)
- 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胡淑珠 徐快华 谷 萍 (54)
- 文化目标、多样性话语与知识产权 梅术文 (67)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及财产化:一个现实的政策建议
- [美]Llewellyn Joseph Gibbons 王小丽 (75)

❧ 传统文化与知识产权

- 传统文化的保护与知识产权 [韩]朴荣吉 (83)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问题
- 从 WIPO《保护 TCEs/Eof 政策目标与核心
- 原则修订稿》谈起 郭寿康 郭 虹 (92)
- 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模式的选择 张玉敏 (100)
- 论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保护 杨 巧 (116)
- 传统文化的保护与文化多样性的保存 黄玉烨 (131)
- 传统知识或传统表现形式权利化的研究 郑中人 (138)
- 我国《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学者建议稿草案及说明 严永和 (144)
- 中草药专利全球布局典范案例剖析 王美心 (165)

✎ 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台湾地区“竞争法”有关知识产权之新兴议题

——论行政介入专利授权契约 陈樱琴 (172)

从台湾地区著作权集体管理经验看大陆卡拉 OK 收费事件 陈锦全 (181)

回馈授权法律规制浅探

——主要从竞争法角度 宁立志 陈 珊 (208)

中国网络域名法律问题研究 刘期家 冯晓青 (240)

CONTENT

✧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ang Heyun (1)
-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opulations Liu Jiangbin & Chen Junming (11)
- The Connection Betwee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lso On the Rights on Intangible Cultural Signs Cao Xinming (44)
-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u Shuzhu, Xu Kuaihua & Gu Ping (54)
- Aims of Culture, Dialogue of the Divers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ei Shuwen (67)
- Modest Real Politik Proposal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and Propertiz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lewellyn Joseph Gibbons (75)

✧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ark Young Gil (83)
-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Starting from *Draft Policy Objectives and Core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Folklore* By WIPO Guo Shoukang & Guo Hong (92)
- On the Protection Model of Folklore Zhang Yumin (100)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Yang Qiao (116)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Multiplicity	Huang Yuye (131)
Rights on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Zheng Zhongren (138)
Introduc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cholars' Draft of <i>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i>	Yan Yonghe (144)
Patent Protection & Analysis in Chinese Herbs	Mei-Hsin Wang (165)

⚡ Other Issu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ew Issues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aiwan "Competition Law"	Chen Yingqin (172)
On Karaoke Charging Event in the Mainland: From Experience of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Taiwan	Chen Jinquan (181)
Analysis on Legal Regulation of Grant-back License	Ning Lizhi & Chen Shan (208)
Study on Legal Issues of Domain Names in China	Liu Qijia & Feng Xiaoqing (24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知识产权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及其知识产权的界定

王鹤云*

一、引言

在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的过程中,人类创造了丰富的文化遗产。这些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连接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力、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如何建立有效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国内法律机制,一直是国际国内社会的热门话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等国际组织都在从不同的角度展开讨论,并作出不懈努力。

笔者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它不仅仅体现着民族特征和文化多样性,也直接关系到少数民族群体的政治和文化权利,关系到他们的物质权益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对它的保护也应是多方面的、全方位的,既包括记录、整理、研究,又包括对它的继承、传播和利用。所以在法律机制的设定上,必须统筹兼顾、行政手段和民事手段并行。单单侧重一方而偏废

* 王鹤云,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副调研员。

另一方都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其中,分析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优势与不足,探寻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产权,对于确认和维护国家、社区、群体、个体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权益和经济利益,阻止未经授权或许可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防止其在国内、国际间的滥用,从而达到对智力创造的充分尊重,就有了特别的意义。本文拟根据问题分析、目标确认、方案选择的脉络,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入手,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及特点,进而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的划分及内容。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界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完善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作为物质性、遗址性、建筑性文化遗产相对应、相对称的概念而提出的。在这个渊源中,还可上溯到两个起点:一个是1950年日本在《文化财产保护法》中首次从“有形文化财”的概念引申出“无形文化财”的概念;另一个是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该建议书是后来开展“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行动”、乃至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直接依据。^①

200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的评估,开始采用“非物质遗产”的概念。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原有的“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评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认定相衔接,从而正式启用“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概念。从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渐渐被各国民众熟悉起来。目前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概念还有“传统文化表达”、“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民族民间文化”等。

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界定为“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各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取舍。

^① 向云驹著:《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2005年3月,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表述为“我国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表演艺术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1)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2)传统表演艺术;(3)风俗活动、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技能;(6)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这里的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2006年,中国政府公布的第一批51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分民间故事、歌谣、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包括竞技)、美术、手工技艺、传统医药、习俗等几类。

由此可以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十分广泛,包含了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就决定了其价值的多样性。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及特性分析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在国际组织的文件中,对非物质文化价值作了直接或间接的描述:

“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予以承认和肯定。……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和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①

“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②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联合

^① 文化部外联局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公约选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9—50页。

^② 同上书,第22页。

国教科文组织《伊斯坦布尔宣言》)^①

“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形式应具有特殊的价值,应证明:是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集中;或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或文学角度看,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②

“承认原住民和传统与其他文化社区认为其文化遗产具有固定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经济、科学、商业和教育价值,并肯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表达)构成了造福于原住民和传统与其他文化社区以及全人类的创新与发明活动的框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传统文化表法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③

正因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从某一地区、某一民族深厚的传统文化、悠久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历经岁月沧桑,保存、流传下来,反映着历史文化传统和文化变迁,是现代和传统唯一的、活态的、流动的见证,因此便具有无以替代的价值和作用。笔者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历史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是过去时代流传下来的历史财富,我们可以从中活态地了解历史、认识历史。同时,它蓄积了不同历史时代的精粹,保留了最浓缩的民族特色,是民族历史的活态传承。

2. 文化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鲜活的文化,是原生态的文化基因。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蕴含着该民族传统文化的最深根源,保留着形成该民族身份的原生状态,以及该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心理结构和审美观念等,体现出该民族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发展踪迹,从而展现出鲜明的文化价值。

3. 精神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深深蕴涵着所属民族文化的文化基因、精神特质,这些维系民族血脉的因素又反过来世代塑造并延续了这一民族一脉相承的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从而形成民族特有的文化传承。因此,可以说它是民族的生命动力、精神依托,是民族文化复兴、民族可持续发展的源泉,是人们的“精神家园”。^④

4. 科学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历史的产物,是对历史上不同时期生产力发展状况、科学技术发展程度、人类创造能力和认识水平的原生态保留和反

①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79页。

② 同上书,第415页。

③ <http://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id+11222>,最后访问时间:2006年3月2日。

④ 文化部部长孙家正2005年7月在苏州论坛发表讲话指出:“断层和失根的文化可能使游荡的灵魂难以找到精神的家园。”